

衛生局

壹、前言

本局 108 年施政計畫策訂策略績效目標計 15 項，各項策略績效目標項下共訂定衡量指標 47 項；衡量標準 62 項，據以積極執行各項衛生保健工作，為評估計畫執行成效，於年度結束後，辦理施政績效自評作業，先由各單位提報自評報告，再經企劃資訊科彙整，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召開會議進行檢視評核，自評結果為：各衡量標準達成原訂目標值計 35 項（佔 56.45%）；超過原訂目標值計 21 項（佔 33.87%）；未達原訂目標值計 6 項（9.68%），對於超過原訂目標值及未達成原訂目標值項目，均逐項檢討並研議因應策略，未來將妥適訂定各項績效之衡量標準，以提升機關整體效能。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總分

績效面向	績效評分
1.核心業務（60%）	58.98.
2.業務創新改良（20%） （依 96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議決議，本項分數複評時由委員除以 2 計算）	9.90
3.人力（10%）	8.00
4.經費（10%）	9.60
5.民眾	0.60
6.整體施政績效（10%） （依 96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議決議，本項分數授權審查委員由業務創新改良面向除以 2 所得分數酌予給分）	8.85
績效總分	95.93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關鍵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20%）	(1)辦理本縣醫療機構督導考核（1%）	94	94	100%	1	衡量標準：醫療機構督導家次。 督導家數 94 家/本縣開業醫療機構數 94 家×

策略績效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100%=100%。
	(2)辦理本縣救護車普查(1%)	25	25	100%	1	衡量標準：普查本縣救護車輛數。 108年度普查本縣救護車輛共計：25輛
	(3)在地公費醫事人員培育(1%)	10	15	150%	1	衡量標準：本縣在地公費醫事人員培育人數。 本縣 108 年度培育在地公費醫事人員：醫學系 6 人、護理學系 5 人、牙醫學系 2 人、物理治療學系 1 人及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語言組 1 人，合計 15 人。
	(4)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及會診作業計畫(2%)	180	181	100.56%	2	衡量標準：遠距視訊醫療會診設備之測試次數。 108 年度完成遠距視訊醫療會診設備之測試 181 次。
	(5)澎湖在地醫療健康起飛計畫(2%)	13	13	100%	2	衡量標準：完成策略聯盟簽約單位數。 完成策略聯盟簽約單位數 13 家。
	(6)補助醫院、衛生所聘請高知名度醫師計畫(2%)	480	502	104.58%	2	衡量標準：提供高知名度醫師特別門診診次。 108 年度本計畫支援本縣醫療院所特別門診共計 502 診次。
	(7)汰換及充實衛生所(室)急救醫療相關設備(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1)規格簽准 25%(2)招標或議價完成 40%(3)發包決標 55%(4)交貨完成 95%(5)驗收完成 100%。 衛生所(室)急救醫療相關設備更新案，計 51

策略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萬 9,800 元，已執行完成。
	(8)澎湖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3%)	100%	100%	100%	3	衡量標準：(執行案件數/核准案件數)×100%。 (執行案件數:99 件/核准案件數 99 件) ×100% =100%
	(9)衛生所(室)辦公廳舍重建(3%)	1	1	100%	3	衡量標準：衛生所(室)辦公廳舍重建數。 辦理西嶼鄉內垵衛生室辦公廳舍重建工程1處。
	(10)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1)規格簽准 25%(2)招標或議價完成 40%(3)發包決標 55%(4)交貨完成 95%(5)驗收完成 100%。 辦理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案，計81萬 8,900 元，已執行完成。
	(11)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2%)*每項衡量標準為 1%	80%	83.08%	103.85%	1	衡量標準：早期療育服務涵蓋率(%) (接受療育服務人數/本縣 0-6 歲發展遲緩兒童人數) × 100%。 (接受療育服務162人/本縣0-6歲發展遲緩兒童195人) ×100%=83.08 %
		85%	91.5%	107.65%	1	衡量標準：早期療育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調查之民眾滿意度。 針對曾接受本縣療育復健服務之 213 位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以電話訪談方式進行調查，問卷內容主要為：上課(做復健)的時間滿意度、治療效果的滿意度、老

策略績效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師（治療師）會和家長討論孩子的上課（做復健）的狀況之感覺滿意程度、整體之療育復健服務滿意度、其他建議等 5 個問題，共完成訪問 167 人，經統計整體滿意度約有 91.5 %的家長對本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滿意度達到 80 分以上。
	(12) 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 (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實際核准補助案件數/申請補助案件數)×100%。 (受理發放補助案件數 22,480 件/申請補助案件數 22,480 件)×100%=100% *補助費用共計 4,487 萬 1,411 元。
2. 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4%）	(1) 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 (2%) *每項衡量標準為 1%	1,000	1,000	100%	1	衡量標準：老人憂鬱症篩檢件數。 老人憂鬱症篩檢件數 1,000 件，達成 100%
		4	4.3	107.5%	1	衡量標準：轄區精神關懷個案平均訪視次數。 訪視次數 2,655 次，個案數 618 人， 2,655/618=4.3
	(2) 建立全民防毒網絡，有效控制毒品問題 (2%) *每項衡量標準為 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列管個案之追蹤輔導（訪視次數/毒藥癮者高、中、低列管關懷人數）×100%。 (訪視人數 97 人/毒藥癮者高、中、低列管關懷人數 97 人) × 100%=100%

策略績效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50	50	100%	1	衡量標準：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宣導（場次）。 108 年度共計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宣導 50 場次。
3. 加強食品衛生安全、藥物及化粧品管理，保障民眾健康（6%）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3%） *每項衡量標準各 1.5%	100%	103.38%	103.38%	1.5	衡量標準：市售食品抽驗計畫規定件數完成率（實際抽驗件數/市售食品抽驗計畫規定件數）×100% （實際抽驗件數 612 件/市售食品抽驗計畫規定件數 592 件）×100%=103.38%
		100%	100.45%	100.45%	1.5	衡量標準：餐飲業衛生稽查完成率（實際稽查家次數/建檔家數）×100% （實際稽查家次數 887 次/建檔家數 883 家）×100%=100.45%
	(2) 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妝品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3%） *每項衡量標準各 1%	100%	101.5%	101.5%	1	衡量標準：監控與查處違規廣告數（實際查獲件數/中央考評目標數）×100% （實際查獲 406 件/中央考評目標 400 件）×100%=101.5%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藥品標示查核件數完成率（實際抽查件數/中央考評規定抽查件數）×100% （實際抽查件數 250 件/中央考評規定抽查件數 250 件）×100%=100%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化粧品標示查核件數完成率：（實際

策略績效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抽查件數/中央考評規定抽查件數)×100% (實際抽查件數 200 件/中央考評規定抽查件數 200 件)×100%=100%
4. 推動高齡健康及長期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6%）	(1)辦理本縣護理機構督導考核（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督考家數/轄內護理機構家數) × 100% (督導家數13家/本縣開業護理機構家數13家) ×100%=100%
	(2)推動長照十年 2.0 計畫（2%） *每項衡量標準各 1%	95%	96.32%	101.39%	1	衡量標準：服務滿意度調查：民眾之滿意度 註：依據前 2 年度達成值訂定成長比率。 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民眾之滿意度 96.32%(完訪 1,250 位，滿意民眾達 1,204 位)
		35%	41.78%	119.37%	1	衡量標準：服務涵蓋率=(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本縣長期照顧預估需求人數) ×100% (接受長期照顧服務 1,539人/本縣長期照顧預估需求3,684人) × 100=41.78%
	(3)型塑健康、活力、尊嚴、快樂之高齡友善環境（3%） *每項衡量標準各 1%	28	28	100%	1	衡量標準：辦理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活動場次 108 年度辦理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活動 28 場次
		2	2	100%	1	衡量標準：辦理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議場次 108 年度辦理推動委員會議 2 場次

策略績效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2	2	100%	1	衡量標準：辦理跨局處及衛生所(室)高齡友善城市之教育訓練或共識營場次 108 年度辦理跨局處及衛生所(室)高齡友善城市之教育訓練或共識營場次 2 場次
5. 推展預防保健，提升健康服務(8%)	(1)癌症篩檢服務(4%) *每項衡量標準為 1%	80%	88.4%	110.5%	1	衡量標準：(30 歲至 69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人數/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times$100% (本縣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篩檢人數 5,938 人/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 6,717 人)$\times$100%=88.4 %
		88%	100%	113.64%	1	衡量標準：(30 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民眾口腔癌篩檢人數/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times$100% (本縣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民眾接受口腔黏膜篩檢人數 2,087 人/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 2,087 人)$\times$100%=100%
		85%	101.96%	119.95%	1	衡量標準：(45 歲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篩檢人數/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times$100% (本縣婦女接受乳房攝影檢查人數 3,225/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

策略績效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目標數 3,163 人) × 100%=101.96%
		75%	73.8	98.4%	0.98	衡量標準：(50 歲至 69 歲民眾接受大便潛血反應檢查人數篩檢人數/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100% (本縣接受糞便潛血檢查人數 4,382 人/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 5,938 人) × 100%=73.8%
	(2)輔導健康職場認證(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通過健康職場認證家數/國民健康署訂定目標數*100% (本縣通過健康職場認證 15 家/國民健康署訂定目標 15 家)× 100%=100%
	(3)強化社區健康營造功能(1%) *每項衡量標準為 0.5%	1	1	100%	0.5	衡量標準：辦理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專案經理人工作坊 108 年度辦理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專案經理人工作坊 1 場次。
		200	279	139.5%	0.5	衡量標準：辦理社區健康促進活動場次 108 年度辦理社區健康促進活動 279 場次。
	(4)營造健康無菸環境(2%) *每項衡量標準為 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稽查及輔導轄內各禁菸場所、販菸場所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稽核家數/現有立案家數) ×100% (稽核家數 2,333/現有立案家數 2,333)× 100%=100%

策略績效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7	7	100%	1	衡量標準：結合轄區資源推動無菸環境及營造無菸環境宣導場次 108 年度結合轄區資源推動無菸環境及營造無菸環境宣導 7 場次。
6. 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5%)	(1)辦理生育補助措施(1%)	98%	100%	102.04%	1	衡量標準：(實際核准補助案件數/申請補助案件數)×100% 註:補助內容：第 1 胎 3 萬元，第 2 胎 5 萬元，第 3 胎 7 萬元 (實際核准補助案件數 896 件/申請補助案件數 896 件)×100%= %
	(2)辦理哺(集)乳室競賽活動(2%)	40	40	100%	2	衡量標準：參加哺集乳室競賽活動家數(含公共場所及職場) 本縣參加哺集乳室競賽活動共計 40 家
	(3)滿 4 歲及 5 歲兒童視力篩檢率(1%)	98%	100%	102.04%	1	衡量標準：(滿 4 歲及 5 歲兒童視力篩檢人數/滿 4 歲及 5 歲兒童人數)×100% (滿 4 歲及 5 歲兒童視力篩檢人數 116 人/滿 4 歲及 5 歲兒童人數 116 人)×100%= 100%
	(4)新住民建卡管理率(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當年度新住民婦女之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完成數/當年度新住民婦女入境人數)×100% (當年度新住民婦女之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完成 16 人/當年度新住民婦女入境 16 人)×100%=100%

策略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 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7%)	(1) 腸病毒防治計畫－轄內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查核完成率(2%)	100%	100%	100%	2	衡量標準：(轄內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查核家數/現有教托育機構家數)×100% (轄內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查核64家/現有教托育機構64家)×100%=100%
	(2) 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辦理轄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2%)	95%	480%	505.26%	2	衡量標準：(調查村里數/應調查村里數)×100% 註：調查村里數=轄區總村里數×40%×12個月 (調查村里數95/本縣轄區有民眾居住之村里數95)×100%=100%
	(3) 提升適齡兒童維持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1%)	95%	100.59%	105.88%	1	衡量標準：(適齡兒童常規疫苗已接種數/適齡兒童常規疫苗應接種數)×100% (適齡兒童常規疫苗已接種8,701人/適齡兒童常規疫苗應接種8,650人)×100%=100.59%
	(4) 傳染病防治－結核病防治主動發現計畫(2%) *每項衡量標準為1%	60%	60.98%	101.63%	1	衡量標準：高風險族群(含45歲以上糖尿病患者(HbA1C>8%))接受LTBI治療率人數/高風險檢驗陽性人數×100% (高風險族群接受LTBI治療25人/高風險檢驗陽性41人)×100%=60.98%
		≥6%	-6.7%	0%	0	衡量標準：當年度結核病發生率降幅(前一年度結核病發生率-當年度結核病發生率/前一年度結核病發生率)×100% 【(前一年度結核病

策略績效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發生率 0.15%-當年度結核病發生率 0.16%) / 0.15%)】×100%=-6.7%
8. 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政策建構並強化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之責，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4%)	(1)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本局專責檢驗項目食品中防腐劑之丙酸檢驗完成率(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檢驗完成數/委託件數)×100% (檢驗完成數 96 件/委託件數 96 件)×100%=100%
	(2)完成3場次國內(外)機構舉辦之能力測試，確保檢驗品質(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完成場次/參加場次)×100% (完成場次 3 場/參加場次 3 場)×100%=100%
	(3)充實強化實驗室相關設備(2%)	100%	100%	100%	2	衡量標準：(1)規格簽准 25%(2)招標或議價完成 40%(3)發包決標 55%(4)交貨完成 95%(5)驗收完成 100% 完成實驗室相關設備更新及採購案。
績效分數	58.98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1. 充實本縣長期照顧資源，縮短城鄉服務差距(8%)	(1)完成本縣 1 市 5 鄉長期照顧管理分站佈建(4%)	100%	100%	100%	4	衡量標準：本縣 1 市 5 鄉均完成照管分站，提供長期照顧需求服務。 本縣 1 市 5 鄉均已完成設置照管分站，提供長期照顧需求服務。
	(2)建置白沙鄉烏嶼舊衛生室為長照衛福據點(4%)	40%	40%	100%	4	衡量標準：(1)規格簽准 25%(2)招標或議價完成 40% (3)發包決標 55%(4)交貨完成 95%(5)驗收完成 100%

						本案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完成招標作業。
2. 建構本縣失智照護服務網絡 (4%)	(1)提供本縣 50 歲以上失智民眾相關服務 (2%)	300	365	121.67%	2	衡量標準：提供本縣 50 歲以上失智民眾相關服務人數。 備註：106-107 提供服務人數 250 位 累計至 108 年度提供本縣 50 歲以上失智民眾相關服務共計 365 人。
	(2)完成本縣各鄉(市)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佈建 (2%)	6	6	100%	2	衡量標準：逐年佈建本縣各鄉(市)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佈建鄉(市)數】 108 年度已完成 6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佈建。
3. 衛生室升格衛生所，強化離島醫療資源分佈 (4%)	(1)完成衛生室升格衛生所，提供優化醫療服務 (2%)	100%	100%	100%	2	衡量標準：完成白沙鄉吉貝衛生室、鳥嶼衛生室及望安鄉將軍衛生室升格衛生所事宜 108 年 1 月 1 日完成白沙鄉吉貝衛生室、鳥嶼衛生室及望安鄉將軍衛生室升格衛生所
	(2)派任衛生所足額醫事人員 (2%)	80%	97.47%	121.84%	2	衡量標準：完成本縣離島衛生所足額醫事人力任用 108 年完成任用離島衛生所醫事人力 77 人/本縣離島衛生所醫事人力編制：79 人$\times 100\% = 97.47\%$
4. 建構本縣健康園區 (4%)	設置湖西鄉菓葉國小社區長照服務據點 (4%)	100%	95%	95%	3.8	衡量標準：(1)規格簽准 25%(2)招標或議價完成 40%(3)發包決標 55%(4)交貨完成 95%(5)驗收完成 100% 本案工程項目經監造單位現場勘查，已完成

						合約項目工程。
績效分數/2	9.9					

(三)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 (2%)	臨時人員精簡率 (2%)	-	21.7%	-	0	(108 年度本機關第 1 季至第 3 季運用人數平均值 28 人-前一年度第 1 季至第 3 季運用人數平均值 23 人/前一年度第 1 季至第 3 季運用人數平均值 23 人) $\times 100\% = 21.7\%$
2.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8%)	(1) 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 (3%)	-	100%	-	3	1. 本局 108 年受考核人員為 33 人。 2. 達成「必須完成課程」(15 小時)之比率為 100% (33/33)，得分 3 分。
	(2) 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 (3%)	-	100%	-	3	1. 本局 108 年受考核人員為 33 人。 2. 參加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為 100% (33/33)，得分 3 分。
	(3) 各項訓練到訓率 (2%)	-	100%	-	2	衡量標準：參加人事處辦理之各項訓練研習課程(含行政處辦理之縣政專題講座)，依分配名額足員派訓，並完成結業者，到訓率為 100% (66/66)，得 2 分。
績效分數	8					

(四)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0%)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無資本門者為10%)	95%	89.63%	94.34%	6.6	1.達成目標值：(經常門預算實支數 289,928,659/經常門預算數 323,484,000) ×100%=89.63% 2.達成度： 89.63%/95%=94.34% 3.得分：94.34%×7=6.6
	(2)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3%)	80%	94.43%	116.79%	3	1.達成目標值：(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15,442,269/資本門預算數 16,528,235) ×100%=94.43% 2.達成度： 94.43%/80%=116.79% 3.得分：116.79%×3=3
績效分數	9.6					

(五) 特殊事蹟(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外，完成具挑戰性、高難度之重大事蹟或爭取上級重大經費補助，提供審查委員於整體施政績效項目酌予給分，無特殊事蹟者免填。)

計畫項目名稱	年度內辦理重大特殊事蹟或爭取上級經費補助	施政效益
推動「居家量測、評估串醫病」打造新智慧健康服務平台	運用現代科技規劃智慧型照護打照在地共照銀髮生活圈服務及照護平台，本縣與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於107年度向工業局智慧城鄉計畫聯合提案-「居家量測、評估串醫病-新智慧健康服務平台」計畫。	透過智慧健康服務串聯醫院系統、社區據點、居家照護服務，本縣已於108年完成13處社區據點提供民眾生理量測服務，延伸至居家推動自主健康量測，並串接醫院醫療系統建置APP提供生理數據、掛號門診系統及衛教資訊，及設置智能體驗據點利用智能互動地墊及遠距復健設備展現在地長者健康照護打造智慧健康城市。
辦理本縣108年「預防衰弱服務網一樞紐計畫」	爭取衛生福地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縣108年「預防衰弱服務網一樞紐計畫」，於8月1日至12月31日止，補助新臺幣102萬元整。	推動長者友善照護模式，並連結社區，進行社區健康資源服務盤點，包括健康服務傳遞，跨領域整合醫療、公共衛生保健資源，配合良好的行政管理，建立單一據點、單一窗口，提供高齡健康照護整合服務模式，使高齡友善服務再升級；辦理跨局處、跨單位推動工作小組會議2場次、專業教育訓練課程1場次、實地輔導1場次、資源轉介服務成功4個案例。

開發科技互動電子媒體教學資源工具	108 年度委託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科工程系黃教授開發科技互動電子媒體教學資源工具，設計成現代人時刻不離手的平板、智慧型手機所使用之手遊(app)。	依據長者營養認知調查結果及 107 年度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已發展之教具為原則，發展學習區分食物六大類遊戲，遊戲主題應用心智飲食及均衡飲食，於澎湖長者對於蔬菜及全穀雜糧的區分，及莓果的認知較低部分，特別加強在 app 遊戲設計中，以增加長者對於食物類別區分的認知。
汰換偏鄉醫療資訊系統(HIS/PACS)設備	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新臺幣 418 萬 8000 元整，汰換各鄉市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及系統建置，即時提供衛生所醫療診斷，提升醫療服務之可近性。	為強化離島地區醫療資訊化服務，讓「行動門診」深入偏遠離島，汰換更新 7 所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主機(7 式)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主機(2 式)及整合介接閘道伺服器(5 式)，藉由建置相關軟硬體設備(含系統排程備份設備建置與設定、筆記型電腦等)，並對衛生所進行相關設定調整與測試服務，提昇系統穩定性，有效解決偏遠地區民眾醫事人員缺乏的問題。
辦理「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爭取「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方案獎勵金 200 萬元。	澎湖內灣海域是牡蠣養殖最大的區域，控管澎湖內灣海域污染源，海上平台管理稽查更需強化落實，藉由推動在地特色產業食品安全衛生計畫，管理層面從陸地延伸到海平面，落實食安五環做好食材溯源，善盡保護民眾飲食安全，讓遊客到澎湖享用美食之際，對食安管理進步有感。108 年度總計稽查 29 家次，縣府聯合稽查 25 家次，自行稽查 4 家次，其中合格 25 家次，不合格 4 家次，合格率佔 86.2%。依稽查結果分析，輔導改善 27 家次，限期改善 1 家次，複查合格 1 家次，針對不合格案件之業者，依法開立處分。

(六) 獲獎事項

108 年獲衛生福利部評核獲獎結果：

- 1、107 年度全國自殺防治績優單位獎。
- 2、107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心理及口腔健康類」第 4 組優等獎。
- 3、107 年度「地方衛生局醫政業務考評」第四組第一名。
- 4、107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第 4 組優等獎。
- 5、107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流感防護」特殊績效獎。
- 6、107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治」第四組第 2 名。

7、107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婦幼健康促進」第四組第 2 名。

8、107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保健類」第四組進步獎。

9、107 年度「地方衛生局照護類業務考評」第四組優等獎。

10、108 年度「全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成果」地方特色獎。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核心業務 面向 7. 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4) 傳染病防治－結核病防治主動發現計畫	-100%	本縣 107 年結核病個案數為 15 人，108 年為 16 人，無法達目標降幅 $\geq 6\%$ 之目標，乃礙於通報個案數少，微增或減即產生巨幅變動。本縣結核病發生率從 101 年每十萬人口 28.6 人降至 108 年每十萬人口 16 人，降幅已達 44%；同時，結核病屬於慢性傳染病，潛伏期長，本局將持續透過加強個案管理及接觸者追蹤降低疾病傳播，並透過社區 X 光巡檢及高風險族群潛伏結核感染篩檢及治療計畫，以期早期發現個案早期治療。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2) 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57.14%	1. 白沙鄉烏嶼舊衛生室申請長照衛福據點，新建長照衛生福利館，獲核定總經費 12,809,000 元(中央: 12,168,000 元；縣款:641,000 元)，本案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規格簽准，108 年 7 月 17 日招標完成；惟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0 月 5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81962709 號函知本局需增加建築面積始能符合申請，本局所屬白沙鄉烏嶼舊衛生室毗鄰道路，經全面盤點通盤考量，評估後實無法增加建築面積，乃申請撤案，同年 11 月 15 日經衛生福利部以衛部顧字第 1080139214 號函同意撤案。 2. 本縣 108 年度提報 5 個衛生所申請長照衛福據點，規劃修繕建置照管分站，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始完成核定 5 處照管分站修繕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9,750,000

			元(中央:9,260,000 元;縣款:490,000 元),為利工程順利發包,採 5 處個別招標:馬二所照管分站、望安所照管分站、湖西所照管分站照管分站、七美所照管分站各流標 1 次,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完成開標發包;西嶼鄉衛生所照管分站 3 次流標始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開標發包,以上均係工程必要之過程,為後續業務推動辦理,本案已申請歲入歲出經費保留。 3.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衛生室辦公廳重建工程計畫案於 107 年 9 月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規劃辦理,獲核定經費新臺幣 7,314,264 元(中央:6,582,838 元;縣款:731,426 元),本局於 107 年 12 月 14、24 日及 108 年 1 月 14 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3 次均無人投標,深入探討皆反映本工程造價經費太低;本局於 108 年 3 月委由工務處代為辦理相關工程,並於 108 年 6 月 21 日、7 月 16 日及 7 月 21 日續辦 3 次,始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本工程經規劃設計總經費超出中央補助經費,經多次會議檢討修正,仍尚不足 175 萬 8183 元,遂簽會縣府同意挹注經費辦理;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及 12 月 30 日辦理 2 次工程發包,始完成發包作業,故未及支付相關經費,以上均係工程必要之過程,為後續業務推動辦理,本案已申請歲入歲出經費保留。
--	--	--	--

肆、績效總評

本局 108 年度共訂有策略績效目標 15 項(核心業務面向 8 項:「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加強食品衛生安全、

藥物及化妝品管理，保障民眾健康」、「推動高齡健康及長期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推展預防保健，提升健康服務」、「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政策建構並強化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之責，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業務創新改良面向 4 項：「充實本縣長期照顧資源，縮短城鄉服務差距」、「建構本縣失智照護服務網絡」、「衛生室升格衛生所，強化離島醫療資源分佈」、「建構本縣健康園區」。人力面向 2 項：「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經費面向 1 項：「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計訂定 47 項衡量指標；衡量標準 62 項，各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執行成效：達成原訂目標值計 35 項；超過原訂目標值計 21 項；未達原訂目標值計 6 項（核心業務面向：「5. 推展預防保健，提升健康服務(1)癌症篩檢服務。7. 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4) 傳染病防治-結核病防治主動發現計畫」、業務創新改良面向：「4. 建構本縣健康園區」、人力面向：「1. 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經費面向：「(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2)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自評績效總分 94.65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一) 擴大爭取衛生福利部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簡稱醫中計畫)，補助三總澎湖分院神經科 1 人、急診醫學科 2 人、兒科醫師 1 人、麻醉科 1 人、婦科 1 人、放射腫瘤科 1 人、泌尿科 1 人，衛生福利部澎湖分院神經科 3 人(神經內科 2 人、神經外科 1 人)、心臟內科醫師各 1 人，急診醫學科 2 人、麻醉科 1 人、胸腔內科 1 人、一般外科 1 人，由原支援 10 名增至 17 名，提升醫院急重症處理能力。
- (二) 續辦「補助醫院衛生所聘請高知名度醫師計畫」，協調策略聯盟醫院支援本縣醫院所需各專科醫師，開設專科門診，提供本縣民眾所需醫療服務，包括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開設皮膚科、肝膽腸胃科、耳鼻喉科及身障牙科等特別門診，共計 159 診次；三總澎湖分院開設眼科、胸腔外科、婦產科(不孕症特別門診)、兒童心臟科等專科之特別門診，共計 160 診次；惠民醫院開設骨科、腎臟內科特別門診，共計 29 診次；白沙衛生所開設泌尿科特別門診，共計 6 診次；湖西衛生所開設眼科特別門診，共計 6 診次；西嶼衛生所開設肝膽胰內科特別門診，共計 12 診次及白沙鄉鳥嶼、吉貝、望安鄉、將軍及七美鄉衛生所開設特殊專科門診共計 130 診次，108 年度共計開設 502 診次，計 6,300 人次受惠。
- (三) 辦理在地醫療、健康起飛計畫，加強偏鄉離島專科醫師門診，共計 84 診次，服務 1,089 人次，其中包括：台南醫師公會以「釣遊並醫療」模式，108 年度提供七美鄉、望安鄉及將軍村專科門診共 45 診次，服務 449 人次。並持續爭取全民健康保險澎湖縣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簡稱 IDS 計畫)，由義大醫院派遣駐診醫護人員於七美、望安、將軍、吉貝、鳥嶼等 5 島提供全天候醫療人

員待診服務，並依當地需求安排適當之次專科醫師，包括心臟科、神經科、骨科、婦兒科、眼科、精神科、腸胃科、復健科等共 661 診次，服務 8,090 人次；其他偏遠島嶼(東吉、東嶼坪、西嶼坪、花嶼、虎井、桶盤、大倉、員貝)不定期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共 436 診次，服務 1,883 人次。

(四) 與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校友會上醫療服務隊、義大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醫學大學「楓杏社會醫療暨醫學知識推廣服務隊」、亞太口腔臨床醫學會等單位合作於偏鄉及二、三級辦理義診活動共 29 場次，服務 2,879 人次。

(五) 辦理「遠距醫療視訊及會診作業計畫」持續執行遠距醫療視訊會診服務，108 年提供服務計 1,756 人次(衛生所-衛生室 1,729 人次，義大醫院、萬芳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總澎湖分院-衛生所 27 人次)，提升醫療保健服務可近性，縮小城鄉之間醫療品質之差距。

(六) 復健醫療服務

本縣望安、將軍村、七美鄉復健醫療持續納入 IDS 計畫辦理，白沙鄉、澎南區復健中心亦持續委託天主教惠民醫院營運，湖西鄉、西嶼鄉復健醫療委由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支援，吉貝村、鳥嶼村由本局聘請之復健人員協助辦理復健醫療業務，持續提供六鄉市居民在地化之復健醫療服務，108 年度九處復健中心計提供復健醫療服務共 5 萬 5,850 人次，賡續辦理復健醫療改善服務計畫添購各復健中心儀器設備，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復健儀器採購並驗收完畢。

(七) 強化各鄉市衛生所功能，服務鄉里居民

1. 充實衛生所緊急醫療儀器設施設備：完成各衛生所(室)緊急醫療儀器設備添購(無線電固定台計 2 台、生理監視器計 2 台、多功能急診推床計 1 台、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計 2 台、醫用氧氣鋼瓶計 1 台、抽痰機計 1 台)計新臺幣 53 萬 400 元整(中央補助 90%、縣籌補助 10%)；辦理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案，新購醫療設備 11 件，計新臺幣 81 萬 8,900 元整(中央補助 90%、縣籌補助 10%)以提升各鄉市緊急醫療服務量能。
2. 受理民間公益團體捐贈醫療器材計有長背板計 6 組、掌上型血氧濃度儀計 18 組、自動心肺復甦機-LUCAS2 計 1 組及空針式定量輸液幫浦計 2 組，為善用社會資源及公益目的，移撥至各衛生所(室)運用，以提升緊急醫療量能。
3. 辦理西嶼鄉內垵衛生所辦公廳重建工程，以提供民眾優質舒適的醫療環境，計新臺幣 731 萬 4,264 元。

(八) 強化本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醫療服務

本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羅致專業人才，目前共 11 人包括有：語言治療師 3 名、職能治療師 3 名、物理治療師 2 名、教保老師 1 名、社工 2 名(臨床心理師 2 名待聘中，目前假日支援)，本縣五鄉一市皆有療育據點，服務觸角遍及各鄉里和偏遠離島，落實療育復健在地化之目標。108 年進行評估共 97 人次，接受療育課程共 7,248 人次。

二、實施嚴重緊急傷病患轉診及病危返鄉照護措施

- (一) 由民間航空業者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支援本縣緊急空中轉診及病危返鄉任務，108 年度計轉診急重症病患 99 趟/99 人次(凌天 78、空勤總隊 19、國搜中心 2)及病危返鄉 30 趟/30 人次。

（二）急重症病患轉診交通費全額補助

1. 受理嚴重傷病患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補助費申請，108 年度計補助新臺幣 4,487 萬 1,411 元。
2. 由縣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所屬 2、3 級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病患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108 年度計補助 85 件/新臺幣萬 23 萬 4,336 元整。

（三）病危返鄉照護補助

辦理「澎湖縣民眾病危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108 年共補助民眾 2 人/新臺幣 10 萬 1,946 元（離島建設金 5 萬 973 元、縣籌 5 萬 973 元）。

三、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

（一）精神疾病防治工作

1. 執行精神病人個案管理，關懷照護精神病人 618 人，追蹤訪視 2,655 人次，年平均訪視率 4.3 次；轉介精神疾病社區關懷照顧計畫 84 案次；召開個案討論會 12 場，受理醫院出院準備計畫轉出個案 151 人次，追蹤訪視 151 人次。
2. 保障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就醫權利，指定 1 家精神醫療機構及 2 名專科醫師辦理緊急安置、強制住院等事項；設置公設保護人選定要點，協助嚴重病人處理就醫等事項。
3. 澎湖縣整合型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召開會議委員會 2 次，小組會議 2 次，討論社區強制治療、病人權益保障及心理衛生、自殺防治等會議議題。
4. 提升轄內相關人員對社區疑似精神病人之處置知能，辦理警察、消防及社政相關人員有關社區危機個案送醫之教育訓練共 19 場/838 人員參加。
5. 推動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及精神病友與家屬座談會，於各鄉市衛生所及村里辦理 11 場次。
6. 提升醫療機構相關人員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之處置能力，辦理 1 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醫事人員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共計 71 人參加。
7. 配合辦理全國康復之友第 28 屆鳳凰盃運動會，本縣補助康復之友協會組隊參與。

（二）自殺防治工作

1. 辦理自殺企圖個案通報 102 人次，關懷訪視 584 次，教導學習主動求助，期降低再自殺率。
2. 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 123 概念及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講座 15 場。

（三）心理衛生工作

1. 規劃世界心理健康日系列活動共 5 場次計 331 人次參與；辦理 1 場次與本計畫相關之記者會，主題分別為健康 i(愛)身心、1925 跟我一起去七逃；提供社區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本轄現有 6 個行政區域，共建置 9 個心理諮商點，諮商人數 40 人次，推動適合各地區之便民心理諮詢服務，本年度計有 8 個據點曾提供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294 人次，並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之專業人員之督導服務共 12 次；辦理老人心理健康宣導及憂鬱症篩檢，共篩檢 7 人，並轉介精神科治療 0 人、心理輔導 1 人、其他各類資源 6 人；針對家庭照顧者，辦理 6 場活動，共有 135 人次參加；推動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相關活動 7 場次合計共 8 小時，共 190 人次參與；辦理嬰幼兒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3 場次，共 133 人次參與；辦理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衛教推廣活動 2 場次，共 91 人次參加；推動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活動 9 場次，共 319 人次參與；辦理原住

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3 場次，共 210 人次參與、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2 場次，共 62 人次參與。

2. 辦理 108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 1 場次。

(四) 特殊族群處遇

1. 家庭暴力處遇計畫 15 案、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18 案、裁定前鑑定 6 案。

2. 辦理處遇人員督導會議 3 場次、家暴及性侵害評估小組會議 6 場次。

(五) 身心障礙鑑定：協助身心障礙業務鑑定表計 1,225 件。

(六) 毒藥癮者治療追蹤管理

1. 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108 年列管個案 97 人，完成電話訪視 616 人次，家庭訪視 75 人次，面談 60 人次。

2.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宣導 50 場次。

四、加強食品衛生安全、藥物及化粧品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一) 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1. 輔導食品業者建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自主管理制度共稽查 1,091 家次。

2. 輔導水產品食品工廠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 12 家。

(二) 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市售不合格率

1. 加強市售加工食品衛生管理共 102 家次。

2. 加強市售食品稽查抽驗計 643 件，檢驗項目農藥殘留量、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含量、真菌毒素污染及食品添加物等，檢出農藥殘留 19 件與規定不相符，不合格產品依規定下架、不得販售，經查來源屬外縣市者移送所轄機關後續處辦落實源頭管理。

3. 即食熟食衛生安全輔導及管理稽查計 47 家次 831 件，抽驗 10 件皆符合標準。

(三) 加強餐飲衛生管理降低食物中毒發生

1. 加強各級學校附近自助餐、飲食店衛生管理及符合 GHP 標準：稽查轄內各級學校附近自助餐、飲食店調理場所及販賣場所之環境、工作人員衛生等共稽查 21 家次、抽驗 10 家次。

2. 加強本縣各餐廳（店）飲食衛生管理及符合 GHP 標準：會同轄區稽查員檢查餐廳（店）衛生管理工作，於每年觀光季節 4 月至 10 月則增加稽查次數，共稽查 590 家次。

3. 加強外燴、攤販飲食業衛生管理及符合 GHP 標準：稽查外燴業者共 15 家次、攤販食品業共稽查 26 家次。

4. 加強校園餐飲衛生管理及符合 GHP 標準：建檔計 53 家，稽查共 159 家次、抽驗 106 家次。

5. 加強海上平台餐飲衛生管理及符合 GHP 標準：建檔計 10 家，稽查共 29 家次。

6. 加強年菜衛生管理及符合 GHP 標準：對有製作販售年菜之業者進行稽查管理，共計 23 家次。

(四) 加強食品標示管理

1. 加強市售包裝食品標示、營養標示、健康食品標示管理共 11,482 件；不合格 3 件，2 件移送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再移該市經濟發展局以商品標示法處辦，另 1 件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違反食安法第 26 條逕予行政處分。

2. 辦理業者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共計 4 場。

(五) 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及醫療器材廣告管理

1. 違規廣告實地查核結果：不定期稽查超商、市場、藥局、醫療機構等處所查核

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標示共計 11,321 件，另食品衛生志工協助食品標示訪查計 344 件，均未查獲違規廣告及標示。

2. 電視、網路、現場聚眾說明會監錄之查核結果：

(1) 監控本縣地方台澎湖有線電視台及各網路賣家違規廣告共計 721 件(食品類 473 件、藥品類 83 件、醫療器材 1 件及化妝品類 164 件)；廣告監控計 1,580 小時(電視 1,110 小時及網路 470 小時)；另食品衛生志工協助監控廣告計 655 小時。

(2) 不定期稽查聚眾場所、市場及廟口共計 36 家次，皆未查獲違規。

3. 違規廣告案件之處分：

(1) 誇大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廣告之案件，民眾檢舉他縣市移入共計 18 案，違反藥事法 4 案(裁處 2 案，罰鍰新台幣 60,000 元、行政輔導 2 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6 案(裁處 6 案，罰鍰新台幣 200,000 元)、化粧品衛生管理法 7 案(裁處 1 案，罰鍰新台幣 10,000 元、行政輔導 6 案)，共計 18 案。另本局自行查獲違規廣告共計 96 案，均依規定函請平台下架或刪除違規商品及廣告。

(2) 人民陳情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藥事法共計 19 案 144 件。經本局現場稽查未發現違規情節並加強輔導 1 案、無法查辦 2 案，另 16 案移請拍賣平台提供刊登資料，續查辦中。

4. 違規廣告宣導：

(1) 舉辦「違規廣告」相關宣導共 58 場次/3,308 人參加(專業人員 9 場/472 人、體驗營及偵探營 2 場/78 人及民眾 47 場次/2,758 人次)。

(2) 辦理「廣告小小偵探營」1 場次，參加總人數 45 人。

(3) 刊登地方有線電視台、地方報、本局網頁及跑馬燈字幕等食品、藥物及化粧品等教育宣導及最新資訊傳遞共計 31 則。

(六) 加強監控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1. 辦理標示查核藥品 474 件、醫療器材 1,321 件、化粧品 4,134 件，共計 5,929 件。

2. 加強稽查抽驗西藥 6 件及化粧品 12 件共 18 件，11 件與規定相符，7 件送驗中。

3. 查獲未經核准輸入藥物共計 4 件，移送販賣業者所轄縣市衛生局後續查辦。

4. 加強查核特定場所、流動販賣等非法管道賣藥(含醫療器材)問題，杜絕非法販售藥物通路。

5. 推動民眾用藥安全工作：宣導「正確使用醫療器材」、「保力達 B、維士比等含酒精內服液不是提神飲料」、「不聽信廣播或不購買來路不明之藥品」、「廢舊藥品清除步驟」等用藥安全觀念：

(1) 辦理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79 場/ 3,515 人參加。

(2) 推廣藥物、化粧品、醫材教育宣導，刊登地方報 18 則、網頁宣導 324 則、看板廣告 1 則、有線電視台 60 則及車體廣告 3 則共計 406 則。

(3) 用藥安全、認識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管理及打擊不法藥物等宣傳單張放置衛生局、衛生所供民眾自由取閱。

(七) 瘦身美容業管理：列冊管理本縣瘦身美容業者資料，107 年稽查輔導 5 家次。

(八) 加強醫療院所藥品包裝容器上標示查核：為確保民眾知藥權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加強查核各醫療院所、藥局之民眾就醫領用之「藥品包裝容器上標示」，共

稽查 167 家次。

(九) 藥物、化妝品管理之宣導利用網頁或稽查時，擴大宣導藥商販賣藥品及市場誇大不實之化粧品管理。

(十) 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管理

1. 查核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管理簿冊及藥品流向，實地稽核 74 家次。
2. 受理管制藥品銷燬 12 件，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銷 1 件，管制藥品變更登記 7 件，申請 3 件。

(十一) 中藥商管理

1. 加強查核市售中藥材是否符合標籤或包裝標示之規範，實地稽查計 42 件，皆與規定相符。
2. 依中央計畫抽驗中藥材 7 件，2 件重金屬含量與規定不符，移送所轄衛生局查辦。

五、推動高齡健康及長期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一)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議 2 場，共識營活動 1 場，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 1 場，各衛生所辦理宣傳活動 28 場。
2. 投稿 108 年度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15 件作品，進入第二階段的作品計有：公共車船處-銀髮無礙暢行樂活美麗菊島、人事處-砌築~溫馨關懷・幸福有感~場域及民政處-澎湖縣各鄉市公所辦公大樓，村里集會所設施友善無障礙空間。

(二) 活躍老化

1. 推展預防衰弱服務網樞紐計畫-辦理預防衰弱服務網說明會 1 及工作小組會議 2 場，社區工作小組座談會議 2 場，整合性資源盤點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 場，實地輔導暨社區參訪 1 場。一般樞紐站服務社區長者轉介服務為 5 人，成功協助轉介共計 4 位。
2. 為促進民眾健康老化，辦理縣內長者健康促進競賽計 169 人參與，並於「2019 樂齡好漾-阿公阿嬤活力 SHOW」全國新秀組銀牌獎全國第二名殊榮。
3. 失智預防推廣-辦理失智友善社區師資課程 1 場次計 35 人，公共識能教育訓練 6 場，共計 233 人次。協助新增招募失智友善天使 250 位，失智友善組織 25 個，失智友善派出所 6 間，失智友善村里辦公室 12 間。辦理徵選失智症預防宣導教材 1 場，共計 6 件作品，多元化行銷管道宣導共計 22 則。

(三) 推動整合性長期照顧

1. 108 年度新申請個案 1,120 案次，結案 879 案次，評估 1,979 案次，目前長期照顧個案管理案量計 1,540 位。
2. 內部個案管理及服務品質監控機制：完成照顧管理專員專業訓練 16 場次/70 小時，個案討論會 24 場次，業務聯繫會 12 次，志工在職訓練 7 場次。
3.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發佈長期照顧服務訊息：縣府 LINE 群組 11 則；地方報新聞稿 17 則；網頁 69 則；業務宣導活動 178 場；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 23 則。
4. 便民作為：針對長期臥床者及離島地區申請外籍看護工民眾，協調醫院提供服務，共計 6 人使用視訊服務、4 人使用到宅鑑定服務；並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有短期需求之民眾，提供氧氣製造機出借服務 94 人次、抽痰機出借服務 26 人次。

(四) 推動國民健康環境

1. 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

- (1)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設置於馬公市第一衛生所，108 年增設社區營養推廣分中心於白沙衛生所。
- (2) 辦理社區聯繫會議及社區營養推廣推動小組會議辦理 3 場，定期小組會議 2 次。
- (3) 輔導社區長者共餐據點提供高齡友善健康飲食共 24 處。至共餐據點辦理團體營養衛教外展 34 場，期間 65 歲以上長者接受營養教育共 660 人次。
- (4) 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培訓課程已辦理 8 場次。
- (5) 個別營養服務：進行面對面諮詢以及營養風險篩檢共 8 人。

六、推展預防保健，提升健康服務

- (一) 推動癌症防治篩檢：協助癌症異常個案轉介治療及追蹤管理：子宮頸抹片檢查篩 5,890 人，異常個案 73 案，完成追蹤 51 案；大腸癌篩檢 4,419 人，異常個案 360 案，完成追蹤 217 案；乳癌篩檢 3,228 人，異常個案 197 案，完成追蹤 188 案；口腔癌篩檢 2,126 人，異常個案 170 案，完成追蹤 145 案。
- (二) 健康職場認證：108 年新申請健康職場認證家數共 9 家(豐國飯店、海軍馬支部、白沙鄉立幼兒園、池東國小、鎖港派出所、志清國中、國泰人壽-澎湖、望安鄉公所、澎湖老人之家)展延認證共 6 家(屈臣氏澎湖店、北辰店、元泰大飯店、警察局白沙分局、七美國中、三總澎湖分院)，合計 15 家。
- (三) 推動成人及中老年預防保健工作
 1. 應用國民健康署「臺灣肥胖防治策略、兒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辦理在職繼續教育共 2 場次。
 2. 辦理健康體重管理加強健康飲食及肥胖防治宣導計 96 場次、4718 人次參與。
 3. 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血壓、血糖、膽固醇三合一篩檢 1,976 人，並加強宣導慢性病防治 72 場。
 4. 強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輔導轄內衛生所辦理糖尿病個案管理 1,210 案，並協助本縣 9 個糖尿病病友成長團體行為成效之檢討，並辦理病友支持團體活動 30 場、糖尿病防治宣導 20 場次、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 2 場、糖尿病個案討論會 3 場。
- (四) 社區健康營造工作
 1. 招募社區志工計 220 人；辦理社區健康促進志工培訓 34 場次 902 人次。
 2. 進行社區家戶訪視：3,069 戶；健康人權問卷施測 3,952 人次。
 3. 主(協)辦社區健康促進活動計 279 場次。
- (五) 推動菸害防制業務

辦理成人戒菸班 5 班、青少年多元化戒菸班 2 班、辦理高關懷多元族群-無菸健康宣導 7 場、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1 場、辦理戒菸醫事人員服務訓練專門實體課程 1 場、辦理戒菸找專業 好禮來相挺 1 場、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宣導 54 場次、辦理菸害防制 Kahoot 快問快答活動 2 場次、辦理種籽教師識能研習會 1 場、辦理各級學校之無菸變裝競賽尋樂趣 10 場、辦理無菸手作歡樂兒童 FUN 假趣 10 場、瘋創意點子發想菸害防制設計競賽 1 場、結合社區及體育會辦理無菸環境健康運動宣導活動 7 場、無菸家庭推廣 85 家、辦理無菸職場宣導 9 場、辦理營造無菸環境宣導 15 場、辦理無菸環境大型宣導活動 1 場、辦理世界無菸日

宣導 1 場、辦理無菸親子同樂會 7 場、辦理防範電子煙強化知能宣導活動 14 場、辦理 Jump～跳出新高度-拒絕菸毒人生 1 場、辦理父母親節無菸幸福手作宣導 7 場。

七、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

(一) 辦理本縣生育補助措施計補助 896 人，新臺幣 3,830 萬元整。

(二) 本縣推廣母乳哺育政策，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活動共 19 場，計 352 人次參加，完成母乳哺育電話問安 2,812 人次；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共輔導設置 46 家哺（集）乳室。辦理補助 34 歲以上孕婦羊膜穿刺檢查共 57 人。

八、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一) 腸病毒防治

1. 輔導教托育機構 64 家次，辦理「教保育機構保育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醫護人員」1 場次。

2. 提升社區防治能力：社區團體衛教（含外配、隔代教養）74 場/3,151 人次，在地化衛教種子走入社區家訪面對面衛教 500 戶，適時發布衛教新聞，提醒教保機構、民眾及醫療院所落實正確洗手，並囑咐家長注意重症前兆，掌握治療黃金時間，避免小孩病情惡化。

(二) 登革熱、恙蟲等病媒傳染病防治

1. 本縣登革熱通報計 13 件，其中 2 例陽性個案均為境外移入，另 11 例檢驗結果均為陰性；皆予進行疫情調查，孳生源清除及擴大疫調等防治作為。

2. 恙蟲病通報計 117 件，確診 67 件，並完成疫情調查及衛教。

3. 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與清除：共計調查 1,353 村（里）次、調查戶數 68,640 戶次、孳生源清除數 13,715 戶次、宣導戶數 37,074 戶次、廟宇查核 224 家次、學校查核 115 家次。

4. 協同教育處推動國中小校園配合辦理校園容器減量活動，共計 51 所學校，清除積水容器 42,168 個。

5. 108 年共計辦理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56 場次約 2,501 人，另以多元方式宣導：網頁宣導 2 則、新聞稿 7 則、第四台跑馬燈防治宣導 8 則/24 天、透過村里廣播加強民眾自我保護措施，共計 346 次、製作宣導素材提供衛生所辦理衛教使用；紅布條宣導 31 處，共發放衛教單張 2,735 份。

6. 依本縣公告之防疫措施，108 年度共計開立舉發通知單 2 張。

(三) 施行各項預防接種

1. 三歲以下完成各項常規疫苗完成：卡介苗 98.8%；白喉、破傷風、無細胞性去活性小兒麻痺、b 型流行感冒嗜血桿菌、百日咳混合疫苗（五合一）第 3 劑 98.68%、第 4 劑 96.01%；B 型肝炎疫苗第 2 劑 98.2%，第 3 劑 98.8%；水痘疫苗 93.2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MMR）第 1 劑 94.38%；活性日本腦炎（JE）第 1 劑 96%、第 2 劑 95.05%。

2. 滿 5 歲至小一入學前預防接種完成率：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MMR）第 2 劑 98.81%；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一

劑 (Tdap-IPV) 98.37%。

3. 不定期辦理嬰幼兒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查核共 10 家，辦理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及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宣導共 75 場。

(四) 流感防治

1. 定期辦理本縣「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機構」查核共 37 家次。
2. 辦理一般民眾、學生族群、外籍配偶等禽流感、新型流感衛教宣導 56 場次，計 1,973 人。
3. 運用各項傳播方式宣導：有線電視字幕託播宣導 6 則/18 天、網頁 2 則、新聞稿 8 則，並印製衛教單張加強宣導防治措施。

(五) 結核病防治

1. 108 年度社區胸部 X 光檢查 1,865 人，異常數 145 人，後續追蹤確診 0 人，輔導轄內 11 家醫療院所加入結核菌檢驗代檢網計檢查 337 件。
2. 108 年通報 18 人，確診 16 人，查痰 15 人，初痰塗片查痰率 93.75%；痰塗陽性個案人數 9 人，均加入都治執行計畫，都治涵蓋率 100%；陽性確診個案親自關懷率分級 A+B 級，達 82%。
3. 辦理學校、護理人員、社區、軍營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 39 場/1,444 人參加。

(六) 愛滋病防治

1. 辦理監獄篩檢 1,697 人；替代治療轉介方案篩檢 0 人；警方查獲之性工作者、嫖客、毒癮者 HIV 篩檢及衛教講習 29 人。
2. 辦理愛滋減害計畫：執行點及回收點訪查 5 處 10 次；提供清潔針具 120 支、稀釋液 110 瓶、酒精棉片 110 片、藥癮者及性工作者保險套 850 個，本轄清潔針具自動服務機共安裝 5 台，銷售 150 盒；替代療法累計收案 125 人，目前服藥 6 人。
3. 辦理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監獄受刑人 4 場；團體衛教（含社區一般民眾、性工作者、軍人、學生、教師、外籍配偶、及機關團體衛教）宣導 32 場；衛生局、衛生所及轄內醫療院所 1 場；老師及校護 1 場。本縣轄區有線電視及本局字幕托播 2 則/60 天次，傳播愛滋防治資訊，藉以提升民眾之認知。

(七) 醫院感染管制暨感染症醫療網業務

108 年辦理本縣醫院感染管制業務查核 1 家次及防疫物資管控查核 3 家次。

九、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政策建構並強化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之責，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

- (一) 落實中央監測計畫及本縣專責檢驗項目，本年度計完成食品檢驗共 771 件，計 50,838 項次。持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中丙酸、過氧化氫和硼酸及其鹽類認證作業，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之運作。
- (二) 爭取衛生福利部「109 年度(第 2-2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獲補助經費新臺幣 162 萬元，提升檢驗效率及檢驗品質，為地方挹注食品安全把關量能，強化食安把關的機制。

十、衛生業務電子化

爭取經費補助新臺幣新臺幣 418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 90%、縣籌款 10%）

辦理「108 年度汰換偏鄉醫療資訊系統(HIS/PACS)設備案」，並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及依據「本局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分工計畫」，持續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等減紙工作，108 年本局暨所屬衛生所公文總線上簽核比率 89.6%（方案目標 45%）；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98.33%（方案目標 70%）；電子化會議 51.89%（方案目標 40%），均超過中央規定之目標值，績效良好。年度內持續充實網站資料更新計 1,239 件，完成所屬單位資訊安全稽核 1 次；社交工程演練 2 次。

十一、招募志工協助推動公共衛生服務

- （一）目前轄內立案之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 16 個、志工團隊 16 隊，招募志工 326 人，年度內志工服務時數 2 萬 3,097 小時、服務民眾 16 萬 259 人次。為有效管理及輔導志工運用單位，訂定「108 年度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計畫」、「108 年度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實施計畫」各 1 種，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10 萬元，辦理「108 年志工研習計畫」，計完成志工研習訓練共 10 場次，計 281 人；接受縣府評鑑獲得 108 年度「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優等獎。
- （二）辦理志工運用單位評鑑 1 次（優等 3 單位、甲等 9 單位）；「全國志願服務」金牌獎 4 人、銀牌獎 2 人、銅牌獎 4 人；「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金質獎 4 人、銀質獎 2 人、銅質獎 4 人；「澎湖縣政府志願服務」金牌獎 6 人、銀牌獎 7 人、銅牌獎 7 人。